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青黄发改〔2021〕4号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此页无正文)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6月17日

抄送：各有关功能区管委；各有关镇街。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1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频次及比例	抽查时间	检查方式	责任科室	备注
1	粮食库存检查	各类粮食收储企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p> <p>《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监督管理工作。”</p>	<p>(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p> <p>(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p> <p>(3)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4)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5)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p> <p>(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p>	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2个,抽查次数至少1次	6-7月	现场检查	应急物资调度科	

2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	<p>《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五条：“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储备粮的管理工作。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设区的市及以下地方储备粮进行监管。”第三十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承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承储企业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状况；（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地方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三）调阅地方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四）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2）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3）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4）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5）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p>	抽查数量不少于2个，抽查1次	6-7月	现场检查	应急物资调度科	
3	粮食收购政策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p>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抽查企业不少于2个，抽查1次	6-9月	现场检查（组织指导区市随机抽查）	应急物资调度科	

4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跨省移库等任务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任务承担企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p> <p>《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督促承储库履行出库义务，并及时协调处理直属库移交的本地区非直属库出库纠纷。”</p>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其他政策性粮食任务执行情况。	结合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抽查	结合实际发生时间进行抽查	指导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对辖区内企业进行随机抽查。	应急物资调度科	
5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	按不低于5%比例抽查，抽查1次	6-11月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科会同工程咨询科	

6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核准机关对其核准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已开工项目首次核查100%；已完成首次核查后转入随机抽查，按不低于5%比例，抽查1次（各科室至少各抽查1次）	6-11月	现场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科会同高技术科、外贸与改革科、工业科、社会事业科、能源管理科、油气服务科、工程咨询科	
7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备案机关对其备案的项目，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结合投资调控实际需要，定期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对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后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核查。列入现场核查计划的项目数量比例，由备案机关根据实际确定。”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按不低于5%比例抽查，抽查1次（各科室至少各抽查1次）	6-11月	现场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科会同高技术科、外贸与改革科、工业科、社会事业科、能源管理科、油气服务科、工程咨询科	

8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11月第44号）第十二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通过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的已开工项目	10-11月 （因自2021年初开始承接审批权限，具体视检查对象开工情况确定）	现场检查	资源环境科	
---	------------------	--------	---	--	--------------------	--	------	-------	--

附件2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抽查内容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备注
1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等活动的经营者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三条：“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和行业指导。”	粮食收购者具有收购资格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执行最低最高库存量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	6-10月	应急物资调度科	